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決議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4 條)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5 年 4 月 12 日作出的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丹麥)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丹麥)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 525 章)第 4 條在須獲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條例在香港與丹麥之間適用

(1) 現就列明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指示本條例在撮錄於附表 1 的變通的規限下，在香港與丹麥王國之間適用。

(2) 在第(1)款中，“列明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 (scheduled arrangements for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指適用於特區政府與丹麥王國政府的安排，而該等安排的副本附錄於附表 2。

附表 1

[第 2 條]

對本條例作出的變通

1. 本條例第 5(1)(e) 條須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e)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 —*

(i)* 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被有關地方或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 —**; *或

(ii) 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已**~~接受該地方或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2. 本條例第 17(1)條須予變通，刪去第(ii)段。

3. 本條例第 17(3)(b)條須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b) 該人可自由離開香港，而他沒有在接獲通知已無須為下述任何目的逗留後的 15 天內離開香港*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仍留在香港，但並非為下述目的而留在香港** —

(i) 該項請求所關乎的目的；或**

(ii) 為給予香港刑事事宜方面的協助的目的，而該刑事事宜屬律政司司長以書面證明適宜由該人就該事宜給予協助。”。

4. 本條例第 23(2)(a)條須予變通 —

(a) 在第(i)節的末處加入“或”；

(b) 刪去第(ii)節。

* 劃上底線的字句屬增訂部分。(劃上底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 劃上橫線的字句屬刪除部分。(劃上橫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丹麥王國政府
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與丹麥王國政府，

為加強締約雙方在偵查、檢控、防止罪案及沒收犯罪得益方面的執法效能，

協議如下：

第一條

提供協助的範圍

(1) 締約雙方須按照本協定的條文，就刑事罪行的偵查及檢控，以及就與該等偵查及檢控有關的司法程序，提供最大程度的相互協助，但於提出協助請求時，有關刑事罪行的懲罰須屬請求方的一般刑事法院的司法管轄範圍之內。

(2) 提供的協助包括：

- (a) 從有關的人取得證據及陳述；
- (b) 提供資料、文件、物品和紀錄（包括司法及官方紀錄），以及證物的移交；
- (c) 辨認和追尋有關的人；
- (d) 安排暫時移交被羈押的人以提供協助；
- (e) 就有關的人在請求方自願出席提供協助給予便利；

- (f) 執行搜查和檢取的請求；
- (g) 辨認、追查、限制、檢取、充公和沒收犯罪得益；及
- (h) 送達文件。

(3) 就有關經濟犯罪的請求而言，除非偵查的主要目的是評估或徵收稅項，否則不得拒絕提供協助。

(4) 本協定純為締約雙方提供相互協助而設。協定的條文本身並不給予任何私人取得、隱藏或排除證據或阻礙執行請求的權利。

(5) 本協定不適用於在一般刑事法下並不構成罪行的軍事法律所訂罪行。

第二條

中心機關

(1) 中心機關須處理按照本協定的條文提出的相互法律協助的請求。

(2)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心機關為律政司司長或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丹麥的中心機關為丹麥司法部。締約任何一方均可更改其中心機關，但須將有關更改通知對方。

(3) 相互法律協助的請求須由中心機關互相直接提出，並須透過相同途徑交回。在緊急情況下，請求可透過國際刑警組織傳達。

第三條

其他協助

締約雙方可按照其他協定、安排或慣例提供協助。

第四條

拒絕的理由

(1) 如有以下情況，被請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而如其法律有所規定，則須拒絕提供協助：

- (a) 被請求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而執行請求會損害：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或
 -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基要利益；
- (b) 被請求方為丹麥王國政府，而執行請求會損害丹麥王國的主權、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要利益；
- (c) 協助請求關乎屬政治性質的罪行；
- (d) 有充分理由相信協助請求會引致某人因其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見解而蒙受不利；
- (e) 協助請求關乎因某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已因該罪行在被請求方被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被請求方已就該罪行作出免除或中止法律程序的最終決定；
- (f) 協助請求關乎因某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假使有關檢控是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進行，該人不能因該罪行再被檢控；或
- (g) 被指稱構成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如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發生，並不構成罪行。

(2) 就第(1)(g)款而言，在關乎課稅、關稅或海關管制的罪行方面，如被請求方的法律並無徵收同類的課稅或關稅，或無同類的海關管制，或並無包含與請求方法律同類的課稅、關稅或海關方面的規例，是不具關鍵性的。

(3) 如有關請求關乎根據請求方的法律屬可判處死刑的罪行，但被請求方的法律並不准許就該罪行作出如此懲罰，則除非請求方作出被請求方認為充分的保證，即有關的人不會被判死刑，或即使被判死刑亦不會執行，否則被請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

(4) 如請求方不能遵守任何有關保密或限制使用獲提供的物料的條件，被請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

第五條

請求

(1) 請求須以書面提出，或以任何可製備書面紀錄的方式提出，而該等書面紀錄是在可容許被請求方確定真確性的狀況下製備的。

(2) 協助請求須包括：

- (a) 請求方代其提出請求的機關的名稱；
- (b) 對該項請求的目的、所請求協助的性質及與有關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相關之處的描述；
- (c) 對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及罪行的性質的描述；
- (d) 如已提起法律程序，法律程序的細節；
- (e) 有關事實及法律的撮要或有關條文的文本(包括罪行的最高刑罰)；
- (f) 有關保密的任何要求；
- (g) 請求方希望得以遵循的任何特別程序或形式上的要求的細節；及
- (h) 履行請求的時限的細節及其理由。

(3) 請求方可附加有助執行請求而需要的任何其他資料。

(4)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呈交的請求及支持請求的所有文件須採用中文或英文寫成。向丹麥呈交的請求及支持請求的所有文件須採用英文寫成。

第六條

執行請求

(1) 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迅速執行請求，或安排通過其主管機關執行請求。

(2) 被請求方須迅速將任何可能導致嚴重延遲回應請求的情況知會請求方。

(3) 請求須按照被請求方的法律及本協定的條文予以執行，並須在不抵觸被請求方的法律的前提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按照請求所述的指示(包括有關最後限期的指示)執行。

(4) 除非：

(a) 獲請求方准許；或

(b) 被請求方的法律規定必須予以透露，

否則被請求方須將請求及其內容保密。

(5) 在請求方的明確請求下，被請求方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有關執行請求的日期及地點的資料。如被請求方同意，請求方的代表可在執行請求時在場。

(6) 如按照被請求方的法律執行有關請求看來需要額外資料，或額外資料有助執行有關請求，被請求方可請求取得額外資料。

(7) 被請求方須迅速將全部或部分不履行協助請求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知會請求方。

(8) 如執行請求會妨礙正在被請求方進行的偵查或檢控，被請求方可暫緩提供協助。

(9) 在根據本條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前，被請求方須通過其中心機關：

- (a) 迅速將考慮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的理由知會請求方；及
- (b) 與請求方磋商，以確定可否在被請求方認為必需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供協助。

(10) 請求方如在第(9)(b)款所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接受協助，則須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

第七條

使用限制

(1) 被請求方在與請求方磋商後，可要求將根據本協定所提供的資料或證據（包括文件、物品或紀錄）保密，或只限在被請求方所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方可透露或使用該等資料或證據。

(2) 未經被請求方中心機關事先同意，請求方不得透露、傳送或使用獲提供的資料或證據（包括文件、物品或紀錄）作請求所述以外的用途。

第八條

從有關的人取得證據及陳述

(1) 如請求方提出從有關的人取得證據或陳述的請求，被請求方須安排取得有關證據或陳述。

(2) 除第五條第(2)款所規定的資料外，根據本條提出的協助請求須指明向須提供證據或陳述的人提出的問題或事項。

(3) 凡因應根據本條提出的協助請求而取證，如請求方有此請求，請求方的代表、在請求方進行的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所關乎的人及其法律代表，可在被請求方的法律的規限下出席。

(4) 凡因應協助請求而錄取陳述，請求方的代表可在被請求方的同意下出席。

(5) 凡任何人根據協助請求而需在被請求方作證，而：

(a) 假如在被請求方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出現類似情況，被請求方的法律容許該人拒絕作證，則該人可拒絕作證；

(b) 假如該人聲稱根據請求方的法律他有權拒絕作證，則被請求方須就執行請求一事與請求方磋商。

第九條

取得文件、物品及紀錄

(1) 如請求方提出取得文件、物品或紀錄的請求，被請求方須安排交出該等文件、物品或紀錄。

(2) 本條所指的協助可在被請求方認為需要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供。

第十條

有關的人的所在及身分

如請求方提出請求，被請求方須盡力查明請求指明的在被請求方境內的任何人的所在或身分。

第十一條

將被羈押的人暫時移交請求方

- (1) 如請求方請求把羈押在被請求方的人移交給請求方以提供協助，而被請求方同意，且請求方又已保證把該人繼續羈押及在事後送還給被請求方，則須把該人暫時移交給請求方。
- (2) 如有以下情況，可拒絕進行移交：
- (a) 被羈押的人不同意；
 - (b) 該人需在被請求方的待決刑事法律程序中出席；或
 - (c) 有其他凌駕性的理由不將該人移交請求方。
- (3) 凡被請求方告知請求方被移交的人無須再被羈押，請求方須確保將該人釋放。

第十二條

其他人在請求方自願出席

- (1) 請求方可請求被請求方協助邀請在被請求方境內的人在請求方出席，以提供協助。
- (2) 有關請求須包括以下資料：
- (a) 請求的理由；
 - (b) 該人出席的日期；
 - (c) 有關該人前往請求方的交通及在請求方的住宿，以及須付予該人的津貼的資料；及

(d) 可就實際安排進行聯絡的在請求方的代表的姓名。

(3) 被請求方在接獲有關請求後，須邀請該人前往請求方，並將該人的回應知會請求方。

第十三條

安全通行

(1) 除第十一條另有規定外，同意根據第十一及十二條提供協助的人不得因其在離開被請求方之前所犯的任何刑事罪行而在請求方被檢控、拘留或被限制人身自由。

(2) 如有關的人並非根據第十一條移交的被羈押的人，且本可自由離去，但在該人接獲通知無須再逗留後 15 天內仍未離開請求方，或在離開請求方後返回，則第(1)款不適用。

(3) 同意根據第十一或十二條作證的人，不得因其所作證供而遭受檢控，但犯偽證罪則不在此限。

(4) 同意根據第十一或十二條提供協助的人，除與該項請求有關的法律程序外，不得被要求在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中提供協助。

(5) 任何人如不同意根據第十一或十二條作證或提供協助，請求方或被請求方的法院不得因此而處罰該人或向其施加強制措施。

第十四條

搜查及檢取

(1) 如請求方請求搜查、檢取及交付任何物料，被請求方在本身法律容許的範圍內，須執行該請求。

(2) 如請求方要求提供與搜查的結果、檢取的地點、檢取的情況以及檢獲財產的保管有關的資料，被請求方須予提供。

(3) 如被請求方把檢獲財產交付請求方，請求方須遵循被請求方就該等財產施加的任何條件。

第十五條

犯罪得益

(1) 如請求方提出請求，被請求方須盡力尋找和追查處於其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犯罪得益，並須把調查結果通知請求方。除第五條第(2)款規定的資料外，請求方須在請求中陳述相信這些得益可能處於被請求方司法管轄區的理由。

(2) 被請求方如根據第(1)款尋獲犯罪得益，則須應請求採取其法律容許的臨時措施，防止任何人處理、轉讓或處置這些犯罪得益，以待請求方的法院就這些得益作出最後裁定。

(3) 有關協助沒收犯罪得益的請求，須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執行。

(4) 除第五條第(2)款規定的資料外，根據第(3)款提出的請求須附同請求方法院作出的沒收令的副本，以及請求方中心機關說明該沒收令為最終及可予執行的命令的聲明。

(5) 除非締約雙方另有協議，否則根據本協定沒收的犯罪得益須由被請求方保留。

(6) 就本協定而言，“犯罪得益”包括 —

(a) 直接或間接從犯罪得來的，或將犯罪所得變現而直接或間接所得的任何描述的財產，不論其為物質的或非物質的、動產或非動產，以及證明對該等財產享有權利或利益的法律文件或文書，或代表該等財產的價值；及

(b) 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曾用於或擬用於觸犯刑事罪行的財產。

第十六條

可供公眾取閱的文件和官方文件

- (1) 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的規限下，提供可供公眾取閱的文件的副本。
- (2) 被請求方的政府部門或機構所管有但不供公眾取閱的文件、紀錄或資料，被請求方可按照其向本身的執法和司法機關提供該類文件、紀錄或資料的相同範圍和條件，提供副本。

第十七條

送達文件

- (1) 請求方按照本協定交付送達的任何文件，被請求方須予以送達。
- (2) 送達文件的請求須附同該等文件的內容的簡短撮要。
- (3) 凡有理由相信被送達人不明白文件原來擬備時採用的語文，締約雙方須進行磋商，以決定是否應將該文件翻譯為被請求方的其中一種法定語文或其他語文。
- (4) 如送達文件的請求與被送達人作出回應或在請求方出席有關，請求方須於預定回應或出席的日期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交付該請求。
- (5) 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的規限下，按請求方要求的形式，交回送達證明。

(6) 如任何人被送達要求他在請求方出席作為證人的文件，而該人沒有出席或拒絕出席，被請求方或請求方不得根據本身的法律而處罰該人或向其施加強制措施。

第十八條

代表及費用

(1) 被請求方須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請求方在因協助請求而引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得代表，並須在其他方面代表請求方的利益。

(2) 締約雙方不得互相申索退還根據本協定執行請求所引起的費用，但下述項目除外：

- (a) 被請求方應請求方的特別請求而聘請的律師及專家的費用；
- (b) 請求方代表在被請求方出席所招致的費用；
- (c) 把受羈押的人暫時移交所招致的費用；及
- (d) 龐大或特殊性質的費用。

(3) 支付第(2)(a)及(d)款所指費用的安排，須在執行有關請求前由締約雙方藉磋商及協議作出。

第十九條

核證和認證

交付請求方的文件、謄本、紀錄、陳述或其他物料，只有在請求方提出請求的情況下，才會予以核證或認證。在任何情況下，由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作出的核證和認證即已足夠。

第二十條

提交與法律程序有關的資料

- (1) 如締約任何一方知悉任何罪行已在締約另一方的司法管轄區發生，首述一方可請求締約另一方考慮根據該方的法律採取適當行動。
- (2) 首述一方可未經事先請求，向締約另一方提交資料或證據，以便在該方提起法律程序。
- (3) 首述一方可請求締約另一方提供有關該方所採取行動的資料。

第二十一條

解決爭議

任何因本協定的解釋、適用或履行而產生的爭議，如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無法自行達成協議，須通過外交途徑解決。

第二十二條

生效及終止

-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的日期起計 30 天後生效。
- (2) 締約一方可隨時藉給予締約另一方通知而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將於締約另一方接獲通知後失效。但在協定終止前已接獲的協助請求，則仍須按照協定的條款處理，如同協定仍然生效。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訂，每份均用中文、英文及丹麥文寫成，各文本均同等真確。如有釋義上的分歧，則以英文文本為準。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5年4月12日

註釋

本命令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在香港與丹麥王國之間適用。本命令是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丹麥王國政府所締結、並在 2004 年 12 月 23 日於香港簽署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而作出的。該等安排的副本附錄於本命令附表 2。應注意本條例受撮錄於本命令附表 1 的變通所規限。